

—建議案—

有關赤道幾內亞遵從「1998年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
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案」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鑑於 ICCAT 在國際層級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公約區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權力和責任：

察覺到全體締約國具有履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義務；

對大西洋大目鮪之過漁狀態表示關切；

體認到註冊於赤道幾內亞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海域作業，並以大目鮪為主要目標魚種；

記得委員會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之決議案（以下簡稱 1998 年決議案）；

又記得 1998 年決議案建立以下程序：

1. 委員會得認定有大型延繩釣船使用會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獲鮪類和類鮪類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2. 經認定上述提及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予以通知並給予機會改變情況；
3. 委員會應認定未依規定採取有效行動改善此種情況之上述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及
4. 委員會將建議有效之措施，必要的話包含對所涉魚種實施與國際義務規定相符之非歧視性貿易限制，防止上述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繼續以降低 ICCAT 保育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獲鮪類和類鮪類。

注意到這些程序與「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和「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之程序極為相符；

注意到 1999 年委員會依據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所提交之貿易及卸售資料並依據 1998 年所採之決議，認定包括赤道幾內亞在內之 11 國，且委員會已依規定知會這些國家；

仔細檢討委員會自 1999 年會議後，爭取赤道幾內亞合作所作努力之資訊，包括這些國家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以修正其狀況之資訊；

注意到此建議案並不會損害到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在其他國際協定之權利和義務。

ICCAT 建議

1. 各締約國應採取與 1998 年決議案規定一致之適當措施，自本建議案生效日起禁止由赤道幾內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
2. 委員會再度要求赤道幾內亞和 ICCAT 合作，確保問題船遵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從事漁捕行為，並且依據 ICCAT 規定之程序，提供漁獲統計資料。
3. 委員會繼續鼓勵赤道幾內亞參加 ICCAT 所召開的所有會議。
4. 締約國自赤道幾內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禁令之解除，將根據委員會之決定及締約國收到執行秘書之通知，確定些國家之漁捕行為已符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後為之。